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8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陳靖雯

被告 尚紘精密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梁世琮

被告 張苑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0,921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6.09%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上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1亦分別設有規定。是公司於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法人格始歸於消滅。再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

01 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
02 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亦有明定。經查，被告尚絃精密有限公
03 司（下稱尚絃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決議解散公司，並
04 經股東選任尚絃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梁世琮為清算人，於
05 同年月30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經臺中市政府以11
06 3年5月30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344960號函准予登記在案，
07 有尚絃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及上開函文在卷足憑
08 （本院卷第69至75頁），且尚絃公司迄未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
09 任及清算完結，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依首
10 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尚絃公司既應行清算程序，且尚未清算
11 完結，其法人格尚未消滅，仍具有當事人能力，並以梁世琮
12 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13 二、本件被告尚絃公司、梁世琮、張菀姍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
14 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5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

18 (一)被告張菀姍、梁世琮前於110年11月29日與原告簽訂保證
19 書，約定就尚絃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
20 者）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墊款、透支、保證、應
21 收帳款承購暨融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
22 係所生之債務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有關
23 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以新臺幣（下同）2,400,00
24 0元為最高限額，與尚絃公司負擔連帶清償責任。

25 (二)尚絃公司於同日向原告借款2,000,000元，並與原告簽訂授
26 信額度動用暨授權書、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約
27 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日止，利息依指
28 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4.5%計算（現為6.0
29 9%），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
30 本息，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10%、逾期在超
31 過6個月者，按前項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另約定如任何

01 一宗債務不依約繳付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
02 為到期。嗣尚絃公司於112年3月10日就上開借款簽訂增補契
03 約，就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944,6
04 37元（下稱本金餘額），約定自112年1月1日起，將原契約
05 借款到期日變更為116年1月1日，本金餘額自112年1月1日起
06 至113年1月1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3年1月1日起
07 至116年1月1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依年金法計
08 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如未依增補契約履行，即喪失期
09 限利益，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增補契約視為原契約之一
10 部分，效力與原契約同，連帶保證人並願續負連帶保證責
11 任。

12 (三)詎料，尚絃公司僅繳息至112年11月30日止，其後即未依約
13 繳付利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絃公司尚欠原告940,921
14 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梁世琮、張菀姍既為尚絃公
15 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16 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7 如主文所示。

18 二、被告尚絃公司、梁世琮、張菀姍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19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1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2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33
27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
28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29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30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31 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

01 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02 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
03 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
04 77年臺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05 四、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
06 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增補契約、客
07 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待追索帳卡檔、原告放款利率查詢等件
08 為憑（本院卷第13至41頁），而尚絃公司、梁世琮、張菟姍
09 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主張
11 之事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2 法律關係，請求尚絃公司、梁世琮、張菟姍連帶給付本件尚
13 未清償之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6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2 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4 書記官 吳克雯